

证券代码：872014 证券简称：裕峰环境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453,6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薄一峰、盛学平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453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认真履职，对董事会运作和决策、高级管理人员行为、公司财务状况及其他应该关注事项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，有效保障并推动公司健康发展，圆满完成全年监事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453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453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编制了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公司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2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453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财务实际情况，总结形成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453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进行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分派方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9,520,000 股，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4 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公司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2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453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,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3 年度的经营发展规划，编制了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453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公司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2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453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 3,000 万元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、安全性高、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理财产品，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。另外，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。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理财产品的甄选、购买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。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公司《关于使用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

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2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453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建刚、蒋晓青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